



2023

112-1學期

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」 「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」

申請說明會

● 教學卓越中心 陳素梅組長



01

學生自主 學習社群

- ✓ 實施目的
- ✓ 申請方式
- ✓ 審查項目
- ✓ 經費補助項目
- ✓ 成果考核
- ✓ 注意事項

實施目的

執行各項深度學習活動

以自身感興趣主題，進行各項實行或學習活動。

活用 / 增進 / 補足所學專業

鼓勵同學活用所學專業知識，並從活動實踐中擴展學習經驗。

思考如何達成活動目標

從活動規劃到實施完全由同學自行規劃，指導教師與教卓中心為輔助角色。

讓同學從計畫申請、計畫執行、經費核報、計畫結案，全部都由自己與夥伴進行，練習如何與學校、業主、社區聯絡，並自行掌控及協調計畫執行進度。

→ 培養同學溝通協調及領導統合能力。

申請資格



在校學生

每組以三~五人為原則，需自行徵求指導老師



優先錄取跨科系、學院組別

鼓勵同學跨域合作，如果組員為不同院系學生，在同分比較時，優先錄取



不得重複申請教卓中心類似計畫

類似計畫例如：自主培力獎勵方案，違者將取消資格與補助

申請方式



申請時間方式

- ◆申請時間：
112/06/05~112/06/30中午12:00前
- ◆申請方式：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書(檔案請用word檔)，報名網頁：
<https://forms.gle/Kb65qGA7p7nED5Xc7>，逾時繳交者恕不收件。



申請書內容

社群主題、申請類別、社群組長及成員、指導老師、社群執行方式、預期成效、執行預算。



錄取公告時間

112/08/01(二)公告於教學卓越中心網站



計畫執行期程

112-1學期：
112/08/01至
112/11/30

申請類別

精進課業類

- 組成讀書會小組(升學相關、語言學習、就業相關、學業課程、證照考取、進行參訪、參加校外研討會)
- 計畫補助經費：**最多10,000元。**

創新創業類

- 運用自己所學，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，進行微型創業的活動。
- 計畫補助經費：**最多20,000元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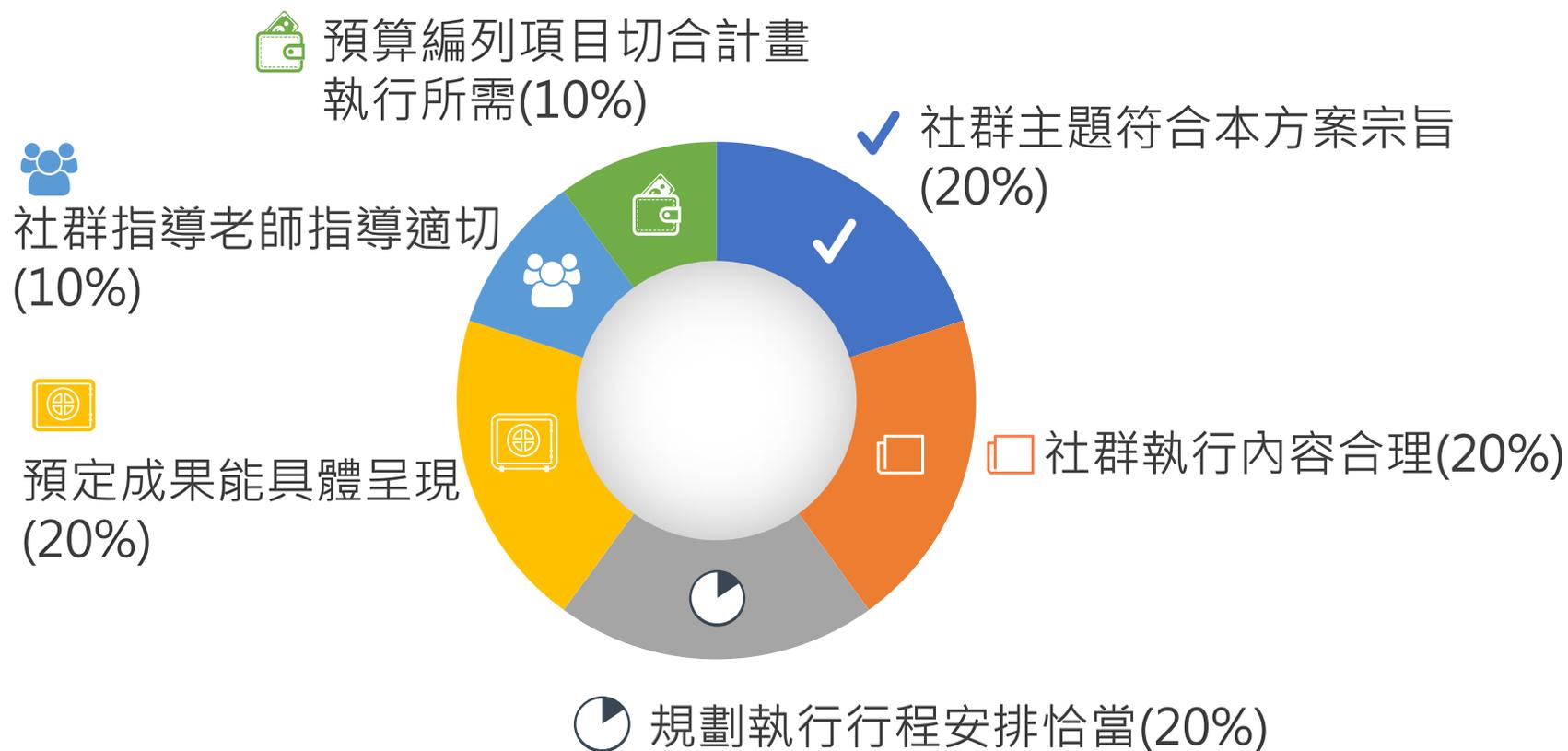
服務學習類

- 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互結合，規劃社會服務活動與設計反思過程，運用課堂所學貢獻社區
- 計畫補助經費：**最多15,000元。**

**注意！每一組學生社群僅可提出
一類申請**

審查項目

依照各社群所送之申請表，送交校外委員審查。
委員將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與審查工作。



經費補助項目



其他項目需經審查後，
與計畫審查結果併同
通知是否可支用。

成果考核

每學期末進行「優秀社群」選拔，並給予兩千元禮卷之獎勵，預計每一類別各選出三組。



- ❑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報告，且情勢嚴重者，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。
- ❑ 優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需製作成果發表影片(約5分鐘)。

注意事項

01

申請限制

- 社群主題為正式課程延伸學習之內容，**一門課程以通過一組社群補助為限。**
- 每位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社群以**兩組**為限。

02

計畫執行終止

因故需中止執行計畫，需填寫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申請單」，並由指導老師及所有組員簽署後，送至教學卓越中心辦理。

03

計畫執行延後

延後日期最晚為**112年12月08日(五)**。若因申請延後結案而無法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則將無法參加優秀社群審查。

04

請注意智財權

若經本中心查證確有違反智財權情事，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。

計畫項目規劃小叮嚀

計畫時間控管

歷屆學生社群皆會有同學反思自己在執行社群中，因**時間安排**與**工作期程管理**問題，導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請大家注意。

計畫經費項目

1. **不可購買圖書**：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計畫不可補助購買圖書費用。
2. **請避免以食品當作獎品**：食品類一切請以「午餐、晚餐、點心」等誤餐費用執行，切勿以「物品」申請核銷。



02

「自主學習 培力」獎勵方案

- ✓ 實施目的與申請方式
- ✓ 獎勵方式與申請期程
- ✓ 審查方式
- ✓ 方案終止情形

實施目的與申請方式

實施目的

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，參與教師課程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。

申請方式

每名學生僅能申請1項學習獎勵。

每門課程（合班視為同門課程）以**25人**為一個單位，提供1名學生申請（**若因開課人數上限而未滿25人者，不在此限**）。

申請書內容

學習期程、學生資料、指導教師資料、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

申請資格

- 須為本校**大學部高年級【大三（含）以上】或研究所**之全職學生
- 不得申請至其當學期修課之課堂上進行學習。
- 無法申請本方案狀況（弱勢學生不在此限）
 - 在本校擔任教務處、師培中心、通識中心聘任之**40人以上**之課程教學TA（此項目於**112-1學期**試辦）
 - 已申請/參加「**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者**」

實施目的與申請方式

方案申請

112/06/05-112/06/30

繳交紙本「自主學習培力申請書」，由校外專業評審審核通過，擇優錄取至多**50名**。

學習階段

112/08~112/11

於**期中**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，合格者則核予經費，每案新臺幣**伍仟元**。

評量階段

112/11~113/01

於**期末**繳交「期末學習報告」，合格者則核予經費，每案新臺幣**伍仟元**。

備註：方案詳細時程以當學期中心公告為準，方案執行期間未繳交各項報告者，隨即停止方案，不再獎勵。

審查方式

審查標準

01

申請人基本資料、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。

02

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。

03

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與獨特性。

04

細則另行公告之。

審查結果公告：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由教卓中心公告

方案終止情形

- **自行申請**

- 學生：可於期中以前提出
- 教師：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，亦得提出終止

→終止後即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。

- 學生於學期中**申請休學或遭退學生效**
- 未按時繳交期中與期末報告

以上狀況若有發生，教學卓越中心將作為嗣後獎勵之參考依據。



2023

期待各位同學的申請!



教卓中心業務承辦人

■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：李小姐，Tel:03-8906587，
email: jeannie@gms.ndhu.edu.tw

■ 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：鄭先生，Tel:03-8906590，
email: bighead7361@gms.ndhu.edu.tw